

中共大余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余党农字〔2025〕6号

中共大余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 2026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项目入库的批复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直相关部门：

根据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衔接资金项目和扶贫（帮扶）资产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经村申报、乡审核、行业部门论证、县审定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，同意各乡镇、各相关部门申报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纳入《大余县2026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》。

附件：大余县2026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
项目库

中共大余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年10月31日



中共大余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